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5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iano2825@fda.gov.tw

10350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39058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我國供人食用加工（熱）肉品獲同意輸銷紐西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113年8月7日防檢二字第1131868297A號函、防檢二字第1131868297號函副本、防檢二字第1131868297B號函副本及防檢二字第1131868297C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產品輸紐要求如下：

(一)紐方同意我國使用紐西蘭核可國家來源肉類原料（不得使用三方貿易輸臺肉類原料）且經特定加工或加熱處理條件之加工（熱）肉品輸入，該等產品輸出時應檢附防檢署簽發之「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

(二)輸紐加工（熱）豬肉產品：豬肉原料限來自澳大利亞、加拿大、荷蘭、丹麥、法國、奧地利、芬蘭、西班牙、瑞典（目前暫停輸臺）、英國、紐西蘭或美國，且產品須符合紐國相關規範。

(三)輸紐加工（熱）牛肉產品：牛肉原料限來自澳大利亞、加拿大、荷蘭、瑞典、立陶宛、日本、紐西蘭或美國，且產品須符合紐國相關規範。

(四)產品所用肉類原料種類與來源國，產品符合官方生物安全

計畫 (OBP) 相關要求，產品加工 (curing) 或加熱處理方式，產品加工、包裝和貯存要求，產品終用途、包裝型態、運輸與保存方式等證明事項 (詳如附件)，應先向本署申請並取得「加工衛生證明」後，始得向防檢署申請簽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另依紐方要求，限建立「食品業者生物安全計畫 (BP)」並取得本署確認之業者，其生產之旨揭產品始得輸紐。

(五) 為確保輸紐加熱肉品所用肉類原料符合紐方要求，已建立 BP 且取得本署確認之業者於生產輸紐產品前，須向防檢署所屬分署申請原料查核，經防檢署派員確認所用肉類原料與相關文件符合後，始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所用肉類原料來源國家簽發之檢疫證明書證號。

三、檢送「我國食品加工業者申請列入我國具輸銷加熱處理肉類產品至紐西蘭清單之作業流程」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乳酸菌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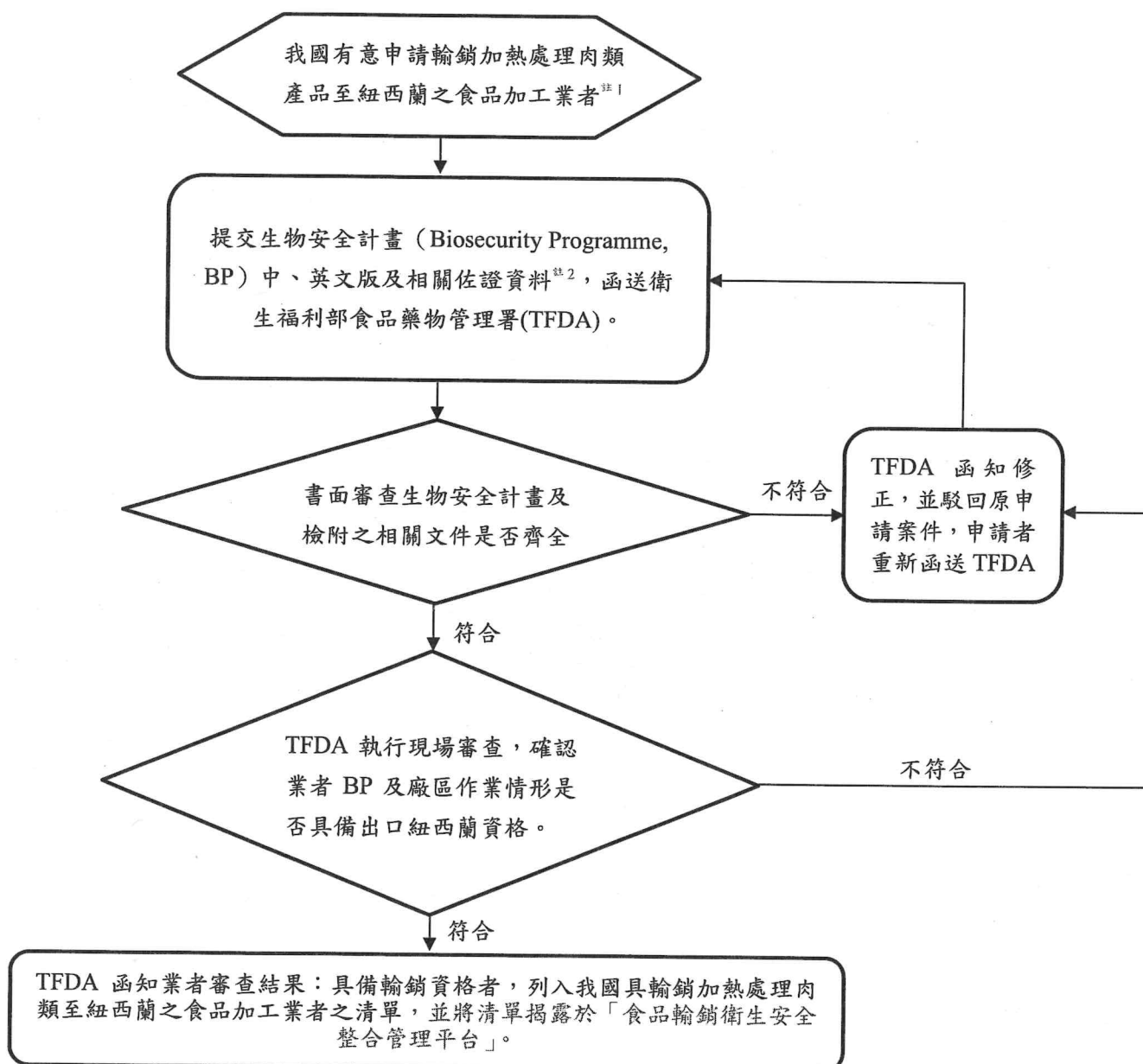
會、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署長莊聲宏



## 我國食品加工業者申請列入我國具輸銷加熱處理肉類產品至紐西蘭清單 之作業流程



註:

1. 申請者須為我國肉品加工製造工廠。
2. 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英文版本、生物安全計畫 (Biosecurity Programme, BP) 中、英文版, 及相關佐證資料。
3. 本作業流程係業者欲申請列入具輸銷加熱處理肉類產品至紐西蘭之食品加工業者之清單, 日後產品輸銷紐西蘭前, 請向 TFDA 申請輸銷紐西蘭加熱處理肉類產品之加工衛生證明, 並持該證明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APHIA) 申請簽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

